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郁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1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郁婕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郁婕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知悉一般人或公司行號均可自行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所使用帳戶內之款項，並無任何資格限制，如非欲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要無支付與勞務內容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指示他人提領金錢之必要，其足以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林姿姿」、通訊軟體LINE使用者名稱「虎啊虎啊」、「小林」、「小舞（原起訴書誤載為「五」，予以更正）」等人從事詐欺犯罪，仍加入其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本案非首次行為），受其等指揮擔任提領被害人受訛詐款項上繳（俗稱提款車手）之工作，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年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詐騙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所示人頭帳戶後，由周

01 郁婕向「小林」拿取人頭帳戶之提款卡，「虎啊虎啊」告知
02 周郁婕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提款地點後，周郁婕則於
03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再將領得款項上繳予
04 「小舞」，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05 向。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周郁婕於本院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
10 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
12 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3 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訴字卷第
17 62頁），核與證人即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
18 符（人別及卷證出處詳見附表一），且有如附表一「證據出
19 處」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證據名稱及卷證出處詳見附表
20 一），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而僅參與提領被害款
22 項上繳部分，惟其與「小林」、「虎啊虎啊」及「小舞」既
23 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參與詐欺取財罪之部分構成要件
24 行為，且被告所為係詐欺取財罪所不可或缺之內部分工行
25 為，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共同達成犯罪之目的，
26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7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被告於主觀上對於參
28 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自己達三人以上之事，亦屬知悉，自應
29 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30 (三)被告依「虎啊虎啊」之指示提領詐騙所得贓款後，再將領得
31 之現金上繳予「小舞」而層層轉交，致款項之流向去向不明

01 而無從追查，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
02 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自構成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
05 行為甚明。

0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法律適用：

09 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12 1.被告與共犯「小林」、「虎啊虎啊」及「小舞」等人就上開
13 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4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2.被告就各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乃基於詐欺取財
17 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8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9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即足。
- 20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1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3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24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

25 (三)量刑審酌：

2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27 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使各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財
28 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非居於
29 詐欺犯罪主導地位，併參酌其迄未賠償各被害人等情，兼衡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餐
31 廳打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至2萬8,000元、

01 與母親同住、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65
02 頁），暨其獲利、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各被
03 害人被詐欺之金額高低（被告提領之金額）等一切情狀（被
04 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前揭罪名，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
05 分，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07 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
08 欄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為上揭犯行手法近似、相隔時間
09 非長、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0 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復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每日報酬2,000元至
14 3,0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43頁，審訴字卷第58頁），為被
15 告利益計，應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計算式：
16 2,000元×1日】，雖未扣案，既未實際賠償被害人，自應依
17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
19 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衡
20 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其於上繳後，對於詐得財物即
21 無處分權限，均不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4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名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意禎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 點、金額	證據出處
1	林秀春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3月7日16 時許起，向林秀春 假冒其同學趙煜珍 佯稱：需借款等 語，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於同 年月8日上午10時 57分匯款10萬元至 右列帳戶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號帳戶 (邱勤 美)	111年3月8日11時 35分許起至同日 11時38分許止， 在臺北市○○區 ○○路000號富邦 銀行永吉分行， 分次提領2萬元、 2萬元、2萬元、2 萬元、1萬9,000 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秀 春於警詢之證述 (見偵字卷第75至 79頁) (2)報案資料、匯款明 細表、與詐騙集團 成員對話紀錄(見 偵字卷第81至91 頁) (3)左列帳戶歷史交易 明細(見偵字卷第 25頁) (4)監視器畫面擷圖 (見偵字卷第63

					頁)
2	陳珺瑛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16時許起，向陳鈺瑛假冒其姪子鄭志豪佯稱：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月8日下午1時9分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勤美)	111年3月8日13時45分許起至同日13時49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凱基銀行松山分行，分次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珺瑛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93至97頁) (2)報案資料(見偵字卷第99至101頁) (3)左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15頁) (4)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字卷第70至71頁)
3	黃楊文碧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12時許起，向黃楊文碧假冒其姪子楊阿泰佯稱：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許匯款4萬元至右列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勤美)		(1)證人即被害人黃楊文碧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03至105頁) (2)報案資料、匯款明細表(見偵字卷第107至111頁) (3)左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15頁) (4)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字卷第70至71頁)
4	許占鰲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19時許起，向許占鰲假冒其姪子佯稱：需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月8日下午1時25分許，匯款5萬元至右列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邱勤美)	111年3月8日14時31至33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華泰銀行永吉分行，將左列款項分次提領一空	(1)證人即告訴人許占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13至115頁) (2)報案資料、匯款明細表、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117至127頁) (3)左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29頁) (4)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字卷第68、69頁)
5	曹鈺庭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8日12	中華郵政公司大溪	111年3月8日13時25分、同日14時	(1)證人即告訴人曹鈺庭於警詢之證述

(續上頁)

01

	時8分許起，向曹 鈺庭假冒其姑姑佯 稱：需借款等語， 致其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於同日中午 12時54分、同時56 分、同日下午2時7 分許，分別匯款5 萬元、5萬元、5萬 元至右列帳戶	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邱勤 美)	46分許，在臺北 市○○區○○路 000號中華郵政公 司臺北永吉郵 局，將左列款項 分次提領一空	(見偵字卷第129至 131頁) (2)報案資料、匯款明 細表(見偵字卷第 133至145頁) (3)左列帳戶歷史交易 明細(見偵字卷第 19頁) (4)監視器畫面擷圖 (見偵字卷第72至 73頁)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周郁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周郁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周郁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周郁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周郁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